

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促进经济持续向好

据新华社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5月9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部分省市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准确把握党中央对“十五五”时期的阶段性要求，自觉对标对表，合理确定各领域目标任务，充分体现党中央战略意图。要深入谋划“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经济持续向好，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稳步推动共同富裕。要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为规划编制提供有力支撑。

会议听取推动自贸试验区建设提质增效工作汇报。会议指出，建设自贸试验区是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要支持自贸试验区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进一步加大制度创新力度，在发展服务贸易、便利数据跨境流动等方面先行先试，开展差异化探索，尽快取得一批突破性成果。要因地制宜扩大改革任务授权，根据产业发展实际需要优化调整区域布局范围，稳步推动成熟自贸试验区提升能级。

会议研究深化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创新有关举措。会议指出，要深入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创新，以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高质量发

展。要深化管理制度改革，大力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解决企业反映突出的堵点卡点问题。要强化土地、人才、资金等要素保障，制定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营造更好环境。

会议审议通过《政务数据共享条例（草案）》。会议指出，要在确保数据安全基础上打通数据壁垒，推动公共服务更加普惠便捷。要构建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推动数据资源融合应用，更好赋能社会治理和繁荣产业生态，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

会议研究《国家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和救助系统布局规划（2025—2035年）》。会议指出，要加快建设现代化水上交通安全

监管和救助系统，强化部门和地方协调联动，加强重要装备和关键技术创新，创造条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重大监管救助工程项目，为交通强国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会议指出，近期一些地方安全事故接连发生，教训深刻，表明安全生产任何时候都不能掉以轻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尤其是要在“防”上下更大力气，扎实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对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问题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整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规则迎修订 计收比例规模均调整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5月9日，证监会、财政部发布《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适应证券市场发展和结算风险控制需要，进一步加强结算风险基金全流程管理。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是指用于垫付或者弥补因违约交收、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造成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损失而设立的专项基金。本次《管理办法》修订涉及适应性调整计收范围、下调计收比例、完善风险基金规模相关规定、优化投资管理及存放、优化使用程序、丰富管理措施及规定等方面。

具体来看，本次调整根据市场发展情

况，将风险基金计收范围明确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用多边净额担保结算方式的证券交易，包括权益类品种、固定收益类品种现券交易及质押式回购业务。按照各类业务相应结算风险，对风险基金交纳比例实行差异化调整。结算参与人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品种现券交易计收比例下调至原有标准的十分之三，质押式回购业务计收比例维持不变。

在风险基金规模方面，《管理办法》明确风险基金净资产总额不少于30亿元，达到或超过上述规模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再提取，已交纳风险基金满一年的结算参与人不再继续交纳。风险基金规模不足30亿元的，下一年度起恢复提取或交纳。新增动态评估条款，要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定期动态评估证券本基金所需规模，并向证监会和财政部报告”。

在投资管理及存放方面，《管理办法》完善风险基金投资管理方式，明确风险基金的资金运用限于银行存款、购买关键期限国债，以及证监会和财政部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同时，明确风险基金应通过竞争性或询价方式选择国有商业银行作为基金的存款银行，限定风险基金投资比例。

另外，《管理办法》还落实国务院已对外公布的取消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安排，将风险基金使用程序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使用前向证监会、财政部报批，修改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动用后向证监

会、财政部及时报告。增加风险基金定期报告规定，要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年报送情况报告；要求结算参与人制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并建立相关技术系统、业务连续性管理及容灾备份机制，有效防范风险；明确责任追究情形，补充细化了垫付、弥补违约交收损失以及技术故障、操作失误情形下动用风险基金涉及的追偿、责任追究等事宜；要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制定风险基金内部管理制度，明确风险基金的计收、管理、使用等事项。

证监会明确，目前风险基金净资产总额已超过30亿元，对于已交纳风险基金满一年的结算参与人，不会因本次修订触发新增缴纳。

优化离境退税效果立竿见影 持续激发入境消费活力

证券时报记者 郭博昊 贺觉渊

今年“五一”假期前夕，六部门发文优化离境退税政策。新政落地后的首个小长假，离境退税市场表现火热。证券时报记者从北京市税务部门了解到，“五一”假日期间北京市开具离境退税申请单份数同比增长146.15%，退税销售额同比增长90%。

本轮离境退税政策优化为境外游客释放诸多政策红利，包括将离境退税起退点从500元降至200元，现金退税额从1万元人民币上调至2万元人民币等。在记者现场走访过程中，商家对新政评价积极。目前新政的政策效能尚未完全释放，未来还将持续见效，促进入境消费。

新政激活境外游客消费意愿

今年“五一”假期期间，北京市共接待入境游客10.4万人次，同比增长42.4%；实现入境旅游花费11.3亿元，同比增长48%。记者同时了解到，“五一”假期有来自55个国家和地区的400多名境外旅客在北京市购买离境退税商品，退税旅客人数同比增长150%，离境退税的亮眼表现与火爆的入境消费相互印证。

推动假期入境消费升温的因素众多，近期离境退税政策优化无疑是主要因素之一。记者走访发现，部分商家已经明显感受到政策效果。

“调低起退点，帮助我们留住了更多客户。”北京瑞蚨祥绸布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部主任汪超告诉记者，新政允许满200元就能享受退税，激活了境外旅客的购买意愿，在促进门店销售的同时，也让境外旅客更容易地接触到中国传统文化。

客单价较低的特产店、纪念品商店、礼品店在新政促进下受益颇多。朱炳仁前门大街店店长李娜告诉记者，店内的铜制茶具、生肖挂件受境外旅客青睐。

“降低起退点，对于文创类以及特色礼品类的商店的激励是非常大的。”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调查评估一科科长邢浩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在新政发布次日，故宫就开出首单200元起退点的离境退税申请单，后续北京市的工美大厦、东安市场也纷纷开出200元起退点的申请单。



瑞蚨祥商店的离境退税办理柜台。 贺觉渊/供图

“总体来说，离境退税政策有力支持了商场销售业绩的提升，也增强了参与离境退税企业的市场竞争力。”燕莎友谊商城总经理助理赵计斌对记者表示，商场通过为境外游客提供离境退税服务，也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商场的国际美誉度。

新政效能将逐步释放

离境退税商店对政策的落实情况，直接关系到新政政策效能的释放，也影响境外旅客的购物体验。记者在走访过程中注意到，当前存在部分境外游客不了解政策、部分商家尚未进行新政相关培训等工作情况。业内专家向记者指出，新政还将持续释放政策效能，继续促进入境消费。

即使有关部门已加大离境退税宣传力度，部分境外游客在旅游过程中依然不了解政策。近日，在北京市前门大街商圈，有接受记者采访的境外旅客表示，自己在入境后并未留意到离境退税政策相关指引。不过，待记者讲解退税政策与流程后，该旅客表示，后续购物过程中将更倾向选择离境退税商店。

由于新政在临近“五一”假期落地，部分商家未能及时做好店员培训。一般而言，离境退税商店的收银台工作人员在得知境外旅客需办理离境退税业务后，需取得顾客的护照和购物凭证，并核对入境时

间、商品信息及金额，待确认符合离境退税条件后，通过系统录入护照信息、商品明细以及发票号码，随即打印出《离境退税申请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与增值税发票一并交给旅客。对于已积累丰富离境退税办理经验的商店，为境外游客现场办理退税全程不超过3分钟。

为支持商家开展离境退税业务，邢浩表示，北京市税务部门已推行7×24小时的运维服务，及时指导商店进行系统升级、系统操作，解决商家开单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保证给境外旅客开具申请单的效率和准确率。

随着离境退税商店备案条件进一步放开，在现行的纳税信用等级A级和B级基础上增加M级，更多商家有望参与离境退税市场。邢浩表示，纳税信用等级放宽到M级主要是针对新备案的退税商店，此举有助于让更多的商家企业加入退税商店，优化退税商店的布局。

政策优化在路上

除了做好政策实施与推广工作，业内人士还向记者指出，现行离境退税政策还需持续优化。与日本、韩国等成熟的离境退税市场相比，我国离境退税商店分布与层次覆盖上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从日韩离境退税市场看，当地不仅在

大型商场设置退税点，还将中小型特色店铺、独立品牌门店等零散消费场景纳入退税网络，构建起“毛细血管式”的退税体系。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王婷婷向记者表示，日韩两国十分注重加强退税宣传服务的联动性和国际化，在机场、酒店、热门旅游区高频次宣传退税流程，针对中国游客还推出中文界面系统和支付宝、微信支付等本地化支付方式，降低离境退税的使用门槛。

在政策支持离境退税商店发展上，日本、韩国亦有多项举措值得借鉴。王婷婷表示，日本通过立法明确退税商店的资质标准和补贴政策，对合规商户给予税收减免或手续费补贴，降低退税商店的运营成本；韩国联合旅游部门推出“退税购物旅游线路”，将退税与景区、餐饮相结合，形成消费闭环，拓展退税商店的盈利空间。

中国数实融合50人论坛智库专家洪勇提醒，中国离境退税市场建设要与日韩等国错位竞争，突出中华文化特色和地域优势，开发独特的商品和服务，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免税市场体系，从而更好地释放境外旅客来华消费潜力。



深圳以五个“一流” 打造产业金融高地

证券时报记者 卓泳

5月9日，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联合深圳证监局发布《深圳市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 建设产业金融中心行动方案（2025—2026年）》。该《行动方案》明确，从构建一流创新资本形成机制、培育一流标杆企业、建设一流行业机构、构筑一流资本市场生态体系、一流风险防控体系等方面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服务深圳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力争构建形成适配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优质创新资本集聚的高质量资本市场。

在构建一流创新资本形成机制方面，《行动方案》指出，要培育壮大耐心资本，推动国资和政府投资基金成为更有担当的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和大胆资本，引导多层次社会金融资本设立长周期业绩考核、激励约束和容错机制。

此外，《行动方案》指出，要优化科创型企业债权和股权融资协同衔接机制。一方面要支持“高新”及“战新”企业开展债券融资；另一方面要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金融机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参与债券市场“科技板”。

在培育一流标杆企业方面，《行动方案》从把好上市入口关、推动治理水平提升、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等方面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数据显示，截至目前，深圳共有境内外上市企业584家，其中沪深北交易所上市公司424家，境外160家，居全国第三，占A股上市公司总数家的7.84%，市值近8.61万亿元。

此外，《行动方案》还提出，发挥资本市场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支持上市公司加强产业整合，打造行业龙头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并购贷款、再贷款工具等特色金融产品。据统计，自“并购六条”发布至今年一季度末，深圳上市公司已被露并购交易项目184笔，交易金额合计406.87亿元。

在建设一流行业机构方面，《行动方案》提出，支持头部机构通过并购重组、组织创新等方式做优做强，鼓励中小机构差异化发展、特色化经营。引导头部证券公司有序发展境外业务，支持企业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提升国际影响力。支持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优质专业服务机构在深落户。

在构筑一流资本市场生态体系方面，《行动方案》提出，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塑造结构合理、功能完备的股、债市场和产品体系。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塔基”功能，积极争取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落地。推动深圳证券交易所与香港联合交易所加大互联互通。全力配合5项资本市场对港合作措施落地，持续深化“跨境理财通”等互联互通机制。

最后，在一流风险防控体系方面，《行动方案》提出，坚持“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原则，深化央地协作，持续强化风险源头防控和早期纠正；增强深圳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维护市场平稳运行；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央行宣布设立5000亿元 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

证券时报记者 贺觉渊

中国人民银行5月9日印发《关于设立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设立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额度5000亿元，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教育等服务消费重点领域和养老产业的金融支持。新政策工具从消费供给端发力，更好满足群众消费升级的需求。市场普遍预计，未来服务领域的消费潜力有望进一步激发释放。

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年利率1.5%，期限1年，可展期2次，最长使用期限不超过3年。发放对象包括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21家全国性金融机构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等5家属于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城市商业银行（下称“26家金融机构”）。政策执行至2027年年末。

26家金融机构根据经营主体申请，按照风险自担的原则，自主决策是否发放贷款及贷款发放条件。对于符合政策支持领域的贷款，26家金融机构可按照贷款本金的100%，按季向央行申请再贷款，并对报送贷款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权威专家指出，新政策工具将激发服务消费和养老市场活力。一方面，可进一步激发国内服务消费潜力，促进扩大服务消费供给、提振服务消费需求。另一方面，可支持养老产业发展，也有利于完善养老保障，在更长期限中释放居民消费潜力。

三部门召开会议研究 跨市场跨领域金融消保问题

证券时报记者 秦燕玲

金融监管总局5月9日信息显示，近日，金融监管总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召开的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保护监管联席会议研究了近期跨市场、跨领域金融消保问题以及金融教育相关工作安排。

2024年11月，金融监管总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召开了第一次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保护监管联席会议，标志着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保护工作协调机制正式建立。本次会议指出，联席会议召开以来，三部门在金融消保和投保制度制定、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建设、金融消费者与投资者教育以及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同向发力、协同配合，已取得较好成效。

会议强调，各联络员单位要加强工作交流，及时研判会商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保护领域重大问题、苗头趋势等，增强监管的前瞻性、协同性和一致性，切实提升金融消保和投保工作整体质效。